【裁判字號】99.台上,331

【裁判日期】990225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撤銷贈與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三三一號

上 訴 人 丙〇〇

丁()()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蕭仁杰律師

被上訴人 乙〇〇

甲〇〇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莊柏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 年一月十三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(九十六年度上更(一) 字第八三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當事人非受第二審不利益之判決者,不得爲第三審上訴。本件 被上訴人甲〇〇請求上訴人丙〇〇應與第一審共同被告戊〇〇連 帶給付新台幣(下同)六十二萬元本息及撤銷上訴人間就如原判 決附表所示不動產所爲之債權行爲及物權行爲暨上訴人丁○○應 塗銷上開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部分, 既經原審維持第一審所 爲甲○○敗訴之判決,駁回其上訴,上訴人即無因原判決而受不 利益。揆之上開說明,上訴人就此部分之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 , 自非合法。次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 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 ,不得爲之。又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原判 决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具體事實,其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 ,並應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 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 第四百七十條第二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 判决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 九條規定,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 是當事人提起上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 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 之具體內容,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 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 不當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 項,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 具體內容,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 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 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 明上訴理由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上訴人對於原判決命上訴人丙〇 ○給付被上訴人乙○○二百萬元本息及撤銷上訴人間就如原判決 附表所示不動產所爲之債權行爲及物權行爲暨命上訴人丁○○塗 銷上開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部分提起上訴,雖以該部分判決 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 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,指摘其爲不當,並就原審所爲論斷,泛 言其未論斷或論斷矛盾、違法,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 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亦 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 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。依首揭說明,亦應認其此部分之上訴爲不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 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二 月 二十五 E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福 來

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陳 重 瑜

法官 吳 麗 女

法官 簡 清 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三 月 八 日 Ω